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七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GLG/SZ/A5003/FY/2021-362

第一节 引言

致：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8日下发编号为审核函〔2021〕020158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反馈问题 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涉及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前述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已获得新兽药证书或采取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5）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涉及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前述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已获得新兽药证书或采取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涉及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包括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和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计划对口服液生产线、最终灭菌大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非最终灭菌大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最终灭菌注入剂生产线、散剂生产线、化药颗粒剂/片剂生产线进行自动化综合改扩建。其中，散剂生产线涉及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建设。

①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②项目建设周期：1年

③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882.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001.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80.6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2,1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已投入 411.55 万元，未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④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项目于运营期第 4 年（含建设期）完全达产。

(2)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项目建设周期：1年

③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358.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99.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9.0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9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未投入资金。

④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项目于运营期第 4 年（含建设期）完全达产。

2.涉及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已获得新兽药证书或采取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前述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

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研制新兽药，新兽药研制者应向国务院兽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涉及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部分取得了新兽药证书，不属于新兽药的，则取得了兽药批准文号。湖北回盛制剂生产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的散剂生产线和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均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生产建设，且采用了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项目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中的散剂生产线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自动化	从投料到分装具备全过程自动化控制。自动化控制技术采取触摸屏控制方式，实现配方管理、数据实时采集、显示。系统控制范围主要包括系统各设备的启停及动作连锁控制。实现各工艺段自动化、连续化的生产，由现场操作终端对自动输送分装等进行操作并由PLC实施控制	采用CIP系统，对混合机、暂存罐及部分管道实现在线清洗。设备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
密闭式	散剂生产系统包括超微粉碎机、气流筛、提升机、料斗、真空上料机、方锥混合机、在位清洗烘干系统等设备。采用真空输送器方式实现物料的密闭输送，满足物料无尘投料、过筛、物料输送、混合、包装的需求。生产环节之间粉体物料的输送、筛分、混合、包装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完成	投料采用负压投料方式，所有设备通过管道密闭连接，气流混合机的进出料采用全密闭方式，生产过程中无粉尘外溢风险
高效率混合	混合机采用固定方锥料斗混合机，其回转体对称中心与混合机架呈30°夹角，在低速回转混合过程中，物料在混合料斗壁压作用下，呈滑移、堆叠、分散的多维切变反复过程，形成扩散混合与剪切混合结合的高效率混合工艺	采用先进的气流混合机方式进行混合，混合效率高、时间短（一般5-10min），设备无搅拌动作，运行可靠，维护工作少，可实现在线称量复核功能，设备可在线CIP，混合效率及混合均匀性高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属于限制类产业。湖北回盛制剂生产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的散剂生产线以及粉剂/

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采取了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不属于前述限制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未被列入燃煤发电（含热力）企业全覆盖节能专项监察名单、长江经济带淘汰落后能耗限额专项监察名单以及能耗密度较高的公共建筑节能专项监察名单。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根据本所律师与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访谈，该募投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预计通过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根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县（市、区）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规定应当进行节能审查、不属于本细则第六条所列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使用区域节

能评估报告，不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孝感市工程咨询公司编制了《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区域能评报告》，对应城经济开发区“十三五”期间用能预测与总量控制进行了分析。

根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年度能耗折算标准煤为 1,946.24 吨/年。根据湖北回盛提供的《关于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说明》，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

（3）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发改规-2017-3 号）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说明，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及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所依据的文件条款，并加盖公章。”

根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年度能耗折算标准煤为 944.63 吨/年，电的年耗量为 305.23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向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材料，符合《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要求。

根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粉剂/预混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年度能耗折算标准煤为 664.27 吨/年，电的能耗量为 423.95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向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材料，符合《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预计通过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履行情况
1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200981-04-01-383623）	已完成建设项目备案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根据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20981-04-02-687353）	已完成建设项目备案
3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20981-04-01-485865）	已完成建设项目备案
4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20112-04-02-393559）	已完成建设项目备案

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项目类别和环评类别，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类别以及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	环评影响评价情况
1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孝环函[2021]42 号《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000 吨泰乐菌素、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出具的应环审函[2021]29 号《关于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3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出具的应环审函[2021]30 号《关于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4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	正在办理之中，已通过专家评审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1.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由省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

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4.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其他不需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情况以及环评类别，“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属于上述《通知》第（二）项之“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应由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取得了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属于上述《通知》第（三）项之“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应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了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分局的环评批复，“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应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的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完毕建设项目备案程序；除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的募投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放分类许可管理名录（2019 年）》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放分类许可管理名录（2019 年）》，“兽用药品制造类”行业分类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适用“登记管理”；兽用药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适用“重点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以及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兽用药品制造，适用“重点管理”，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工艺过程仅涉及混合、分装，适用“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2.排污许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系以排污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向主管部门申请。

（1）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回盛，根据湖北回盛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回盛取得了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914209816856316218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综上，湖北回盛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以及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均未投产，亦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的增加。湖北回盛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预计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已就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2011273354032X9002P），有效期至2026年6月7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导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发行人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登记。截至目前，预计进行排污登记的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

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实际排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变更排污登记信息，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回盛及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次募投项目均尚未建成投产，未实际排污，湖北回盛及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变更排污登记信息，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和中药制剂），根据本所律师将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比对，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所列范围。

（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1）本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型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废气	生产环节	TSP（有组织）	5.327（t/a）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VOCs（有组织）	48.312（t/a）	
		粉尘（有组织）	1.320（t/a）	
		恶臭（有组织）	/	
		TSP（无组织）	1.15（t/a）	
		VOCs（无组织）	1.58（t/a）	
废水	生产环节	COD	300mg/L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

		BOD	120mg/L	物排放标准》 (GB21903-2008)及应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mg/L	
固体废物	生产环节	菌渣	5130 (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废活性炭	280 (t/a)	
		废包材(危险废物)	8.47 (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t/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投料回收的粉尘	7.13 (t/a)	
		喷雾干燥的粉尘	14.55 (t/a)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废包材	44.43 (t/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污泥处理站污泥	273 (t/a)	
生活垃圾	16.5 (t/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2) 本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的本募投项目系“年产2,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项目的二期建设项目，公共辅助工程以及部分环保工程依托一期项目进行，本募投项目总体环保投资876万元(包括施工期环保投资6万元以及营运期环保投资870万元)，营运期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新建危废暂存间、对在建项目事故池进行扩容等，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为2.64%，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募投项目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	----	-----	------	------

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在建工程，建设 280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收集池+芬顿+混凝沉淀+深度水解酸化+TIC 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两级 A/O+多元氧化+接触氧化+清水池，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规范排污口设置，设置在线监测并与环保局联网	主要污染物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有机碳、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标准限值，氯离子满足湖北省府河流域氯化物排放标准（DB42/168-1999）标准限值
2	废气	泰乐菌素发酵产生的尾气	进入配套的“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光催化氧化”进行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粉尘浓度限值为 30mg/m ³ 、VOCs 浓度限值为 150mg/m ³
		泰乐菌素投料粉尘产生的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粉尘浓度限值为 30mg/m ³ 、VOCs 浓度限值为 150mg/m ³
		泰万菌素发酵产生的尾气	进入配套的“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光催化氧化”进行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粉尘浓度限值为 30mg/m ³ 、VOCs 浓度限值为 150mg/m ³
		泰万菌素投料粉尘产生的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粉尘浓度限值为 30mg/m ³
		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粉尘浓度限值为 30mg/m ³
3	固废	危险固废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为 775m ² （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550 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 本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型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废气	生产环节	颗粒物	0.183t/a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7823-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SO ₂	/	
		NO _x	/	
		VOCs	0.055t/a	
废水	生产环节	COD _{Cr}	0.29t/a	应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0.001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环节	废旧包装材料	5t/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药渣	/	
		不合格药材	/	
		尘渣	0.908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t/a	
危险废物	生产环节	不合格废药液	2.693t/a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废活性炭	/	
		废胶皮	/	
		滤渣	/	
		废水处理污泥	/	

（2）本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募投项目系对目前生产线的改扩建项目，部分环保工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消防水池、事故池、地下水监测井等）依托现有环保工程，本次环保投入金额总计 22 万元，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废气处理）、厂房隔声剂设备减震装置、火灾报警装置以及警示牌等，占该项目投资总额比重为 0.16%。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募投项目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物项目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	废气	颗粒物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除尘效率≥99%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除尘效率≥99%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物排放标准》（37823-2019）的规定
2	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应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的规定
3	固体废物	/	企业危险废物：在规范场所暂存、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与处置；一般固废：在规范场所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委托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3.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本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型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废气	生产环节	颗粒物	0.0026 (t/a)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7823-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	
		NO _x	/	
		VOCs	0.1375t/a	
废水	生产环节	COD	0.338t/a	应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0.00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环节	废旧包装材料	15t/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药渣	/	
		不合格药材	/	
		尘渣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425t/a	
危险废物	生产环节	不合格废药液	1.6805t/a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废活性炭	/	
		废胶皮	/	
		滤渣	/	
		废水处理污泥	/	

(2) 本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募投项目的废水处理主要依托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污水处理站。本次环保投入金额总计 123 万元，主要为污水配套设施、厂房隔声及设备减震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及警示牌等，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为 1.23%。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募投项目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物项目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5m 高空排放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7823-2019）的规定
2	地表水环境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应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的规定
3	固体废物	/	不合格药液/药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废试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废包装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4.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 本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具体如下：

类型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废气	生产环节	SO ₂	0.02 (t/a)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NO _x	0.043 (t/a)	《武汉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武政规

				[2020]10号)相关要求
		颗粒物	0.034 (t/a)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VOCs	0 (t/a)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废水	生产环节	COD	0.06mg/L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中排放限值
		氨氮	0.01mg/L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环节	废弃包装材料	0.2 (t/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污泥	0 (t/a)	
		废活性炭	0 (t/a)	
危险废物	生产环节	研发固废	0 (t/a)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
		研发废液	0 (t/a)	
		除尘器粉尘	0.21 (t/a)	
		废布袋	0.1 (t/a)	
		研发车间废活性炭	0 (t/a)	
		洁净车间废滤料	0 (t/a)	

(2) 本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募投项目系利用新沟基地的联合生产车间预留空间进行生产线的建设，不新增用地，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相关的环保工程以及环保设施主要依托新沟基地现有的环保设施，本募投项目环保投入金额总计 18 万元，主要包括洁净厂房的颗粒物处理设备、购置新型低噪声级设备等，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为 0.28%，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募投项目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物项目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	废气	颗粒物	依托“新沟基地”项目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的规定
		SO ₂		

		NO _x		满足《武汉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武政规[2020]10 号）相关要求的规定
		颗粒物	在洁净厂房中生产，车间净化等级 10 万级，经局部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处理后，依托“新沟基地”项目设置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规定
		H ₂ S、NH ₃	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恶臭气体依托“新沟基地”项目设置引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脱臭处理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规定
		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规定
2	废水	COD	依托“新沟基地”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办公生活污水和宿舍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之后以上两种废水随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规定
		氨氮		
BOD ₅				
SS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动植物油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规定
3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新沟基地”项目设置的面积为 63.77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

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关于印发2021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北省县（市、区）区域节能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了解国家政策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情况。

（2）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放分类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等文件，了解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放的规定。

（3）查阅了《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拟生产产品清单及发行人已就该等产品取得的兽药批准文号。

（5）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发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批复文件。

（6）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7）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明。

（8）将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清单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逐一进行比对。

(9) 就湖北回盛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事项访谈了湖北回盛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的工作人员，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10)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采取了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正在办理，预计通过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完毕建设项目备案程序；除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的募投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 湖北回盛及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实际排污，湖北回盛及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变更排污登记信息，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5)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 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主要处理

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反馈问题 7: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分别用于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9）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请补充披露前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1.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安排、进度

根据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位于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横二路以南，纵二路以西地段的 GY（2021）006 号宗地拟进行拍卖出让。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回盛取得《成交确认书》，竞得位于湖北省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横二路以南、纵二路以西地段，编号为 GY（2021）006 号地块 67388.4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回盛与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鄂 XG（YC）-2021-02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将位于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横二路以南，纵二路以西地段的 GY（2021）006 号宗地的使用权出让给湖北回盛。

根据湖北回盛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湖北回盛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款共计 1,4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湖北回盛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明，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就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用地，湖北回盛已通过拍卖方式竞得项目用地，并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湖北回盛与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编号为鄂 XG（YC）-2021-02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编号为 2021-006 号的《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单》，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地系工业用地，其用地计划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二）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回盛与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鄂 XG（YC）-2021-02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款。根据湖北回盛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明，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宗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彭瑶

2021年7月16日